

附件 1

衡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：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预算编码：202006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自评

中介机构评价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中介机构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

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理念，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衡阳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蒸财绩函 2022）1 号）等文件和通知精神，我队认真组织进行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。

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内设 5 个机构：即办公室、执法监督股和执法一股、执法二股、执法三股。

（二）人员编制情况。

编制人数 20 人，在职 13 人，退休 0 人。

（三）主要职能职责。

（一）负责宣传、贯彻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文化、文物、旅游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体育、旅游市场(以下简称文化市场)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县本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，参与拟订文化市场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章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对县本级文化市场实施执法检查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案件，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。

(三) 负责对县本级文化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,纠正违章违规行为,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参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,维护文化市场秩序。

(四) 参与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程序、标准、规范,并组织实施。

(五) 负责受理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、举报和调查处理,参与和组织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听证工作;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,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等相关工作。

(六) 参与拟订县本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划、计划,并组织实施;负责文化市场稽查信息资料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、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。

(七) 参与和组织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;负责执法证件和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。

(八) 负责组织实施县本级文化市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专项整治工作;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综治维稳、应急管理、文明创建等工作。

(九) 完成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四)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,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:

目标 1: 检查文旅广体经营单位大于 1580 家次

目标 3: 文化经营业主安全生产会大于 4 次

目标 3: 罚没收入大于 3 万元

目标 4: 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持续提升

目标 5: 促进了文化市场繁荣稳定

目标 6: 群众满意度大于 95%

2022 年实际完成情况:

目标 1、2、3、4、5、6 全部完成。

二、整体支出情况

(一) 上年资金结转情况

上年结转 0.21 万元，其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.21 万元。

(二) 经批复的预算情况

2022 年年初本级预算收入 155.02 万元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.28 万元，其他收入 6.53 万元，其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.21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.02 万元：其中基本支出 155.02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(三) 决算情况

1. 2022 年决算总收入 155.0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.02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年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.21 万元。

2. 决算总支出 155.0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55.02 万元（人员经费 130.36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24.65 万元）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.0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55.02 万元（人员经费 130.36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 24.65 万元）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(二) 部门整体执行情况

1. 基本总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是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2022 年决算的基本总支出为 155.02 万元，占总支出 100%。其中人员支出 130.36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 87%，公用经费支出 24.65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 23%。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.02 万元，占总支出 100%。其中人员支出 130.36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 87%，公用经费支出 24.65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 23%。

2. 项目总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。2022 年度项目支出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 0%，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我队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专项资金拨付。资金使用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项目的开支经过评估认证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并保障会计核算准确、账务资料完整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和管事理情况

2022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为 3.81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0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.73 万元。

2022 年决算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1.35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3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04 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减少 2.88 万元，减少 66%。

（四）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

因决算报表改革，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组织管理

2022 年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立了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刘海军任组长，申勇军副组长，龙祥、凌亚军等人为成员，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管理事业经费、行政经费、编制预算、决算，对执行和绩效情况实行监

督管理；协调有关部门对文化事业经费使用实行监管并组织资金绩效评估；同时为规范和加强收入、支出、资产等管理，制定了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、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、《收入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、《支出管理制度》、《资产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规范了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，明确了各项费用报销内容及范围、程序及标准、审批权限等。

2. 制度建设情况

为加强项目管理，我队制定了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、等制度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(一)综合评价结论。

2022年，我队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，抓好文化市场安全稳定繁荣发展。通过评价组自评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》评分，得分96分，按照《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规定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为优秀。

(二)综合评价情况

1. 部门资金情况总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年度资金金额 155.0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2. 产出及效益指标总分为 80 分，得分 78 分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(1) 产出指标总分为 50 分，得分 48 分。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指标值；二是质量指标完成 98% 指标值，由于部分经营业主违规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经营，部分经营业主未对上网人员未查看“二码”，未实名登记，造成疫情防控管控存在漏洞，扣 2 分；改善措施：约谈相关经营业主，要求立马整改；三是时效指标完成指标值，四是时效指标完成指标值。

(2)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，得分 30 分。

1、经济效益

文化市场安全市场合格率、“扫黄打非”宣传、文化市场整治活动已达到预期目标。

2、社会效益

营造衡阳县和谐积极的文化氛围，让群众获得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3、生态效益

净化文化市场环境，为文化市场繁荣稳定贡献力量，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2650 人次，检查文旅广体经营单位 1820 家次，立案调查 11 件，警告 55 家次，停业整顿 3 家次，收缴卫星小耳朵 31 套，查获非法图书 1600 余册、盗版光碟 230 余张。

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

对不依法依规经营的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实施约谈、警告、停业整顿等措施，促使文化市场业主依法依规经营，保障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发展。

3. 满意度指标总分为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在 2022 年度后期扶持工作中，我县文化市场稳定繁荣发展，得到了当地群众的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文化市场监督，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文化市场监督的良好氛围，但是极个别文化经营业主，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情况、消防器材过期等问题，全年接到对部分文化经营业主的投诉 1 起，已完成 1 起，投诉人对我单位反馈结果都满意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分经营业主违规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经营，部门经营业主未对上网人员未查看“二码”，未实名登记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监督，要求整改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得 96 分，自评结果优秀。拟通过衡阳县党政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、

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3 年 02 月 20 日

附件 1-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填报单位：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时间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

财政供养人员情况	编制数	年末实际在职人数	控制率
	20	13	100%
经费控制情况	当年决算数	当年预算数	上年决算数
一、部门基本支出	155.02	155.02	129.86
其中：1、压缩一般性支出	155.02	155.02	129.86
2、三公经费	1.35	3.81	3.42
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	1.31	2.08	2.31
其中：公车购置	0	0	0
公车运行维护	1.31	2.08	2.31
公务接待	0.04	1.73	1.11
出国（境）经费	0	0	0
二、部门项目支出	0	0	19.81
1、业务工作专项(一个项目一行)	0	0	19.81
公共文体活动执法专项经费	0	0	11
3、县级专项资金（一个专项一行）	0	0	8.81
扫黄打非专项经费	0	0	8.81
政府采购金额	0	0	0
厉行节约保障措施	坚持从严从简，勤检办一切事，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，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接待活动，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禁公车私用，适度减少公务用车次数，实行绿色办公，降低各项公务成本。		

说明：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；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包括业务工作项目、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。

填表人：凌亚军 联系电话：18975452537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1-2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衡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填报时间:2023.02.20

部门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155.02	155.02	100%	10	10
	按收入性质分类			按支出性质分类			
	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148.28	基本支出		155.02	
	政府性基金拨款		0	1. 人员经费		130.36	
	纳入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		0	2. 公用经费		24.65	
	其他资金		6.53	其中:三公经费		1.35	
	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		0.21	项目支出		0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预期(设定)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: 检查文旅广体经营单位大于 1580 家次 目标 3: 文化经营业主安全生产会大于 4 次 目标 3: 罚没收入大于 3 万元 目标 4: 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持续提升 目标 5: 文化市场繁荣稳定群众满意率 目标 6: 群众满意度大于 95%			目标 1、2、3、4、5、6 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检查文旅广体经营单位数	≥1580 家次	1600 家次	50	48
			文化经营业主安全生产会议数	3	4		
		质量指标	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合格率	≥99%	95%		
			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指示安排活动,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数	6	6		
		时效指标	文化市场检查进度及时率	100%	100%		
			职工工资及“五险一金”福利按政策到位及时性	严格控制费用开支	严格控制费用开支		

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	不突破预算	不突破预算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罚没收入	≥3万元	3.0029万元	30	28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获得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满意率	100%	9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文化市场繁荣稳定群众满意率	≥94%	97%		
			文化市场场所符合政策审批要求	符合要求	符合要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化市场持续发展率	100%	90%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地群众及经营业主满意率	≥94%	96%	10	10
职工满意度			≥95%	99%			
综合评定等级			优秀	总分		100	96
说明	偏差及原因分析			改进措施			
	部分经营业主违规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经营，部门经营业主未对上网人员未查看“二维码”，未实名登记。			约谈相关经营业主，要求立马整改。			

填表人：凌亚军 联系电话：18975452537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- 说明：1. 分值设定 100 分，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、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。
2.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（ $S \geq 90$ ）、良好（ $90 > S \geq 80$ ）、较差（ $80 > S \geq 60$ ）、差（ $S < 60$ ）。
3.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。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。